

日本简史

辽宁大学哲学研究所

商 务 印 书 馆

日 本 简 史

辽宁大学哲学研究所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 年 • 北京

内部发行

日本简史

辽宁大学哲学研究所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⁵/₈印张 39千字

1978年5月第1版 197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421 定价, 0.20元

目 录

一	日本的上古社会	1
二	大化革新	5
三	封建制的发展和“武家政治”	11
四	十五世纪的农民起义	18
五	德川幕府	23
六	明治维新	30
七	中日甲午战争与日俄战争	39
八	1918年的抢米暴动	49
九	国内法西斯化与对外侵略战争	55
十	太平洋战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覆灭	63
十一	战后日本人民反对两霸的斗争	68

一 日本的上古社会

恩格斯说：“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①早在几万年前，日本这块美丽的土地上就有了原始居民。那时候，这块土地还和亚洲大陆相连。这些原始人可能是为了追赶野兽而从大陆腹地陆续来到这里的。在漫长的岁月里，他们依靠原始群的集体力量向自然界作斗争，使用打制的石器和木棒之类简陋的生产工具，从事打猎和采集的生产活动，创造了日本旧石器时期的文化。

日本这个亚洲大陆的东部边缘地带，由于地壳变动，几经升降，大约到了距今一万多年以前的时候，才最终离开大陆，形成了由北海道、本州、九州、四国等四大岛和几百个小岛组成的现在的日本列岛。

原始社会的生产力缓慢向前发展。列岛形成后的一个时期里，人们随着生产经验的积累，逐渐能够制造出磨光的石斧和石刀，还制造出弓箭和陶器，陶器上并带有独具风格的草绳式花纹，过着以打猎和捕鱼为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57页。

的经济生活；日本遂进入新石器时期。直到公元前三世纪末，这个时期延续了几千年。那时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母系氏族公社。几个相邻的近亲氏族结合成部落。在氏族公社里，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都归公有，产品共同享用，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

日本的新石器时期是日本人种形成的重要时期。绳纹文化的遗迹遍布日本各地，说明生活在这些岛上的居民都拥有几乎完全相同的文化形态。遗迹出土的人骨也都具有同一特点。因此可以推断，到了这个时期，那长久以来从北面、西面和南面陆续来到这里的亚洲大陆各地原始人，经过长期融合，形成了现代日本人的祖型。

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自公元前二世纪以来，中国和朝鲜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开始传入日本；特别重要的是水稻耕作方法和铁器、青铜器以及冶炼技术的相继传入，加速了日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日本从此开始了金石并用时期。水稻的种植从北九州迅速推广到日本各地；农业上升为日本的主要生产部门。由于男子在生产中居于重要地位，所以父系氏族公社取代了母系氏族公社。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便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剥削。起初是氏族首领滥用职权，把剩

余产品和交换品攫为己有，把抓来的战俘当做自己的奴隶，进而霸占公有土地和其他公有财产。公社成员逐渐分化成富人和穷人，也就是贵族和平民，有些平民沦为贵族的奴隶；于是产生了阶级和阶级压迫。接着而来的是，部落之间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多起来了。为了对付敌对的部落，邻近的几个部落又结成部落联盟。公元一、二世纪时，日本列岛已存在着二百多个部落联盟。由于这时业已开始了奴隶和平民反抗奴隶主贵族的阶级斗争，并且日趋激烈，奴隶主贵族便要求加强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并建立起进行阶级统治的机关，这就是奴隶主贵族的国家。

公元三世纪，九州北部出现了邪马台国^①。它是统辖二十多个部落联盟的大国，有七万余户居民。这个国家已有不少奴隶。女王卑弥呼役使奴婢千人，死时还杀死一百多名宫女给她殉葬。除了奴隶之外，还有叫做“下户”的平民，所处地位很低，受奴隶主贵族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邪马台贵族为了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制定出法律，建立了军队，设置了官吏；奴隶主的国家机器初具规模。

三世纪中叶以后，在本州中部以大和地方（今奈良

① 关于邪马台国的位置，日本史学界历来有争论：一说在北九州，一说在本州大和地区。

县)为中心兴起另一个较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叫做大和国。大和国兴起的时候,这里已经是经济上的先进地区。一批一批的大陆移民把中国和朝鲜的铁制农具、先进的农业技术以及养蚕、织绢和其他一些手工业技艺不断传到这里,这对大和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到了四世纪,这个国家已经征服了包括北九州在内的许多地方;到了五世纪,基本上统一了日本。

大和国的最高统治者起初称“大王”,后改称“天皇”,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

皇室和贵族们不劳而食,专靠剥削奴隶生活。他们到处扩展自己的土地,这种私有土地称为“屯仓”和“田庄”。他们强迫奴隶在屯仓和田庄里为他们修筑堤坝,开渠种田,还强迫奴隶为他们修筑宫殿和坟墓。那时,天皇和贵族们的坟墓都是前方后圆形的,修得又高又大,用来显示自己的权势和吓唬劳动人民。现今仍座落在堺〔jie界〕市附近的五世纪仁德天皇的坟墓,长四百七十五米,高二十七米,前方宽达三百米,周围还挖了三道濠沟,从海上便能看见,是世界上最大的坟墓之一。坟是用石头砌的,上面覆土,死者棺槨放在石屋里面,坟内的随葬品中,除大量的铁制农具和手工业工具外,还存放着金、银、铜制的镜、剑和玉类等贵重物品。用奴隶的血汗、尸骨筑成的一座座庞大古坟,既是奴隶

主贵族残酷剥削奴隶的见证，也是古代日本劳动人民具有惊人创造智慧的很好反映，同时也说明了奴隶制促进了日本古代社会分工和经济的发展。

那时日本有两种类型的奴隶：一类是所谓的“家之子”，即奴婢和“家人”。这类奴隶主要是家内奴隶，从事家庭劳役，用于生产的不很多。另一类是“部民”，他们是日本奴隶队伍中的基本生产奴隶。部民自己组织一个集体即“部”，在屯仓和田庄里劳动。部民被允许有家庭、少量财物和生产工具，以交纳贡赋的形式受主人剥削。但是他们和奴婢一样没有自由，虽说不至于象奴婢那样被奴隶主任意杀死，但也可用以赠送，要受到无限制的剥削。部民制是日本奴隶制的主要形式。

二 大化革新

六世纪以来，大和国的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铁制农具广泛使用，水利事业日益扩大，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但是在奴隶制下，生产力的提高只是刺激了奴隶主贵族更加猖狂地兼并土地，扩大屯仓和田庄，大兴土木，加重对部民和奴婢的剥削。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不堪忍受痛苦的部民、奴婢们纷纷起来反抗，

逃亡和起义不断发生。这表明六、七世纪之际，日本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出租土地、征收地租的新的剥削形式。这是在奴隶们的斗争和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在奴隶社会内部产生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

为了挽救面临崩溃的奴隶制度，推古天皇的摄政圣德太子，于603年制订了以仁、义、礼、智、信和德字命名的“冠位十二阶”，企图以此严明身份等级关系，来加强奴隶主的力量。次年，他又颁布了“十七条宪法”，旨在加强奴隶主贵族内部的团结，以便镇压奴隶起义和压制新兴势力的反抗。为了转移人民的斗争锋芒，他还极力提倡佛教。圣德太子的反动政治措施，进一步加深了奴隶制的危机，所以在他摄政时期和他死（622年）后的推古朝晚期，国内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终于在626年爆发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奴隶和平民起义。这次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动摇了奴隶制度。

在奴隶们斗争的影响和推动下，中大兄皇子和出身中层贵族家庭的中臣镰足于公元645年6月发动政变，杀死在朝廷握有实权的最大的奴隶主贵族苏我入鹿，夺取了政权。当年建年号为“大化”，迁都难波（今大阪）。次年元旦，发布革新诏书，开始按照中国唐朝封

建政治经济制度进行改革。由于这次改革是在大化年间开始的，所以史称“大化革新”。“日本”这个国号大约就在这个时期出现了。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一）废止天皇和奴隶主贵族的屯仓、田庄和部民，把土地和部民一律收归国有，成为公地、公民（奴婢除外）。（二）国家将土地分授给六岁以上的公民，做为“口分田”授给男子二段（约合二十亩），女子减三分之一，每隔六年实行调整，死后归公；这种办法叫做“班田收授”。受田人须交纳土地税（“租”）、到京城服徭役（“庸”）和交纳地方特产手工业品（“调”），还要服兵役^①和杂徭。原来的一些奴隶主贵族变成国家各级官吏。国家将一定数量的土地和人口赐给他们，做为俸禄。（三）确立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中央设二官八省一台^②，地方设国、郡、里，分别由国司、郡司、里长来治理。革新派还采取奖励农业、禁止殉人殉马等进步措施。

大化革新使日本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发生重大变革，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崩溃了。班田法与租庸调制的

① 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子，即所谓“正丁”，都得服兵役；从此建立起公民兵制。

② 二官指“太政官”和“神祇官”；“太政官”是中央最高行政官厅，辖中务、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宫内八省；一台指“弹正台”，相当于后来的警察厅。

实行,抑制了土地兼并,以往受奴隶主奴役的部民,成了班田农民。他们负担固定的租税和徭役,有宅地、田园,还可以使用山林池沼;这样,农民在经济上有了一定的独立性,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从这时起,封建制便以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农民依附于国家的形式出现,取代了部民奴隶制,成为日本社会主导的生产关系。虽然奴婢和家人这样的奴隶还没有得到解放,但是他们只占全国人口很少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说,经过大化革新,日本进入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初步建立起来了。

失败的阶级总是要进行挣扎的。645年9月,革新派刚刚夺取政权不久,奴隶主贵族的代表古人皇子谋反。中大兄皇子立即派兵镇压了,并将其父子斩首。八世纪初,革新政府先后制成《大宝律令》^①和《养老律令》^②,以法律形式把革新成果固定下来。

公元710年,日本迁都平城京(今奈良),开始了“奈良时期”(710—794年)。这个时期,由于班田制的普遍推行,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以藤原氏(天皇给中臣镰足的赐姓)为代表的革新势力进一步打击了复辟势力,使这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不断得到巩固和

① 大宝元年(701年)制订的法典,所以叫做《大宝律令》。

② 养老二年(718年)制订的法典,所以叫做《养老律令》。

加强，其政治力量达到本州东北部和九州南部的西南诸岛。

从大化革新前后起，日本同中国的交往有了新的发展。日本政府在七世纪初，曾三次派出“遣隋使”。在630—894年的二百六十四年间，派“遣唐使”十九次，其中实际成行的有十六次。当时造船术、航海术很差，遣唐使船在海上常受风暴袭击，有时船破人亡。但是，这种困难并没有阻碍日中两国的友好往来和人民之间的友谊联系。每次遣唐使团都有为数众多的随行人员，从二百名到三百名不等，最多时曾达到六百名。这些随行人员中有大批的留学生和学问僧。著名的留学生有阿部仲麻吕(701—770年)和吉备真备(693—775年)，著名的学问僧有空海(774—835年)等人。他们在唐学习期间，同中国人生活在一起，结下了深厚的友谊。阿部仲麻吕十七岁时就来到中国学习，取华名朝衡(或晁衡)。他精通汉文，擅长诗赋，和中国诗人李白、王维等友情很深。他在回国途中，因船破漂流到越南，后来返回长安，终于中国。在这期间曾风传他已遇难，李白还写了一首诗悼念他，表达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之情。

为了促进中日人民友好和文化交流，唐代也有一些中国人先后东渡，高僧鉴真(686—763年)就是其中

的一个。他应日僧之请，带领弟子们赴日，从743年起，曾经连续五次开航，都没有成行，在第五次开航后船破，漂流到海南岛，他的双目也失明了，但是他百折不回，终于在第六次启程后征服了惊涛骇浪，于754年春到达奈良。

两国人员的互往，推动了两国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唐代中国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农业、手工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不断传到这里，并被应用。比如，中国历代指导农业生产季节的历法，从七世纪到十七世纪，日本使用了一千余年。奈良时期的建筑和雕刻，也深受唐朝艺术的影响。平城京和后来的平安京（今京都）这两个古都，都是按照长安城设计修建起来的，至今仍屹立在那里。在鉴真及其弟子们精心设计和指导下完成的唐招提寺，提供了唐代建筑的典型。直到八世纪，汉字还是表达日本语言的唯一文字工具。在以后几世纪里，日本就借助某些汉字逐渐创造出自己的字母文字——“片假名”（正体）与“平假名”（草体），为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提供了条件。在实用科学（医学、数学等）方面，日本人也广泛地吸收了中国的成就。

三 封建制的发展和“武家政治”

八世纪末,日本京城又从平城京迁到平安京(今京都)。从这时起直到十六世纪下半期,在日本历史上称为“平安时期”(794—1192年)、“镰仓时期”(1192—1333年)和“室町时期”(1336—1573年)。这都是日本封建制发展的重要时期。

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日本历史发展的巨大进步,但这只是用一种剥削方式代替了另一种剥削方式。班田农民与原来的部民相比,法律地位是有了提高,但是实际生活并没有得到多大改善。租庸调的重负,使他们困苦不堪,特别是那些定期和不定期的杂徭、兵役等徭役负担,使他们更感痛苦。当时流行的“一人被征为兵,全家灭亡”这句话,正好说明了这个问题。班田农民起而斗争,为了躲避徭役,他们经常伪报户籍;无法躲避,便只有放弃口分田,背井离乡,四处逃亡。逃亡者一部分铤而走险,进入山林为“盗”;大部分便不得不进入寺院、神社而主要是贵族的庄园,成为“庄民”,也就是庄园主的依附农民。

庄园是中央权贵和地方贵族的私有领地,主要是他们靠驱使手下奴婢、依附农民开垦荒地而来,并且通

过兼并邻近班田农民的口分田和垦田而无限扩大；原来由封建国家赐予的有条件地占有的土地也逐渐变成自己的世袭领地。封建庄园出现于八世纪初，到了十一世纪已经遍及各地。从这以后，个别封建主土地所有制逐渐发展成为封建土地所有制。班田制早在十世纪时已经基本上崩溃，“国有地”上的班田农民大部分变为庄园主的庄民。庄民须向庄园主交出相当于收成三分之一的实物地租（年贡），还须服无偿劳役（劳役地租），但是却得以摆脱更难堪的国家徭役负担，从这一点看，他们比起班田农民的处境总算好一些，这对于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后来由于庄民不断斗争，庄园里的劳役地租比重逐渐下降，征收实物地租成为主要的封建剥削形式。封建地租主导形式的这种转变，是封建制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十世纪以后，由于中央权贵纷纷获得其庄园“不输”（免交国家赋税）和“不入”（脱离政府控制）的特权，庄园实际上变成独立王国；大贵族庄园迅速膨胀。这样，中央最显赫的官僚贵族藤原氏一族成了最大的庄园主，擅专朝政二百多年（858—1086年）。藤原氏所代表的官僚贵族集团，政治上十分腐败，生活上极端堕落；他们和地方国司毫不关心生产，只知加紧搜刮农民（庄民和自耕农“小名主”），所以阶级斗争十分激烈。

在整个十世纪和十一世纪，各地不断发生农民示威和暴动，甚至宫廷也常被饥民袭击。当地领主（往往是贵族庄园的实际经营者“庄官”）和当时既须向庄园主或国司交租而又剥削佃农的“大名主”等新兴中小地主，往往利用农民的力量来反对中央权贵和地方国司。这些情况说明，贵族庄园制和中央权贵的统治已经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公民兵制随着班田制的崩溃已经瓦解。从九世纪中叶起，当地领主纷纷组成以“名主”为骨干的私人武装，用来镇压庄民的反抗，摆脱国司的干预，保卫庄园和扩充实力：这就是日本历史上最初的“武士”。他们由主人供应装备、给养，受到各方面的保护，平时和战时须绝对效忠主人。十世纪以后，各地已普遍产生小武士团。他们在不断弱肉强食的斗争中又结成若干大武士团，层层相属。十一世纪末，出现了关西^①平氏和关东^②源氏两个最大的武士团。他们为争夺中央政权展开了斗争。1167年，平氏武士团的首领平清盛掌握了国家最高权力。但是他在政治上并没有什么革新作为，而与中央权贵同流合污了。1185年，源氏武士团的首领源赖朝消灭了平氏。他没有在中央执政，而是

① 指铃鹿、不破以西的以今京都、大阪、神户为中心的地区。

② 指箱根以东地区，包括今东京都及其周围各县。